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國光教務長

紀錄：林虹霞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共同英文(二)」朱O麗同學、陳O昀同學、羅O豪同學成績誤繕，請討論。 【照案通過】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	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3	為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選課須知」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部
4	107學年度第2學期張永東老師之必修課程「電子學實習(二)」成績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電機工程系
5	本院資管系108-1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毛敬豪、陳俊吉）課程追認案，請准予備查。 【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6	電機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教師課程追認案，請准予備查。 【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108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8	餐旅管理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乙案，提請備查。 【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壹、主席致詞

蔡培軒組長代理：非常歡迎各位委員抽空來參加今天的會議，今天的會議有兩項有關成績修正的部分及幾項業師協同教學追認案及課規部分，接下來就進行各組工作報告。

黃國光教務長：因為參加前一場重要的會議，幾位系主任也陸續回來參加這場會議！有關註冊組工作報告，大概著重在說明日四技招生率的情況，對於少子化還能持平、持續努力；課務組部分是有關開課時數如何規範及學程、品保部分，接下來就教資中心工作報告。

貳、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

1. 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作業。
2. 辦理 108 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作業。
3. 辦理本校「校務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4. 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決議不予調整，援用 107 學年度各學制部別收費標準辦理。
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核定計有養殖系余沄蓉同學等 38 名通過申請（附件一）。
6. 辦理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7. 寄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單。
8. 頒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優異（每班前 3 名）獎狀及獎學金。
9. 檢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級學期成績總表於各系及班級導師協助輔導成績不佳之學生。
10.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休、退、復學等事宜。
11.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資料建檔及製發新生學生證。
12.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暨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
13. 填報教育部技職司統計報表(108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單招學生註冊及運動項目資格人數)。
14. 填報內政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暨 107 學年度畢業生教育程度資料。
15. 統計 104 級畢業生延修生人數（日四技 83 人、進四技 11 人）、延修原因統計表(附件二、三、四)。
16. 統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人數（日四技 37 人、進四技 16 人）、休學原因統計表(附

件五、六)。

17. 統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學人數 (日四技 42 人、進四技 16 人) 及退學原因統計表 (附件七、八)。
18. 統計 108 學年度日夜間部各學制新生註冊率、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新生高中職畢業學校前 20 名排序表 (附件九至附件十四)。
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轉學考實際註冊人數：日間部二年級 27 人、三年級 4 人；進修部二年級 1 人、進修部三年級 3 人。
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應屆畢業生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受理申請時間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截止。
2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成績請授課教師於 11 月 12 日前完成成績填報及遞送。
2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已公告本校網頁，並通報各學術單位協助公告。
23.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校提報名額 6 名，招生系及類別如附件十五。
24.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碩士班 23 名、學士班 179 名。
25. 教育部 108 年 9 月 16 日來函調查離島地區 109 學年度保送技專校院需求名額表，註冊組已傳送各系審核招生意願，並於 9 月 23 日函復教育部。
26. 辦理教育部 109 學年度總量作業及招生名額分配事宜，依規定已於 8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

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本學期日間部各系開課時數均符合總量規定，共開設 471 門課，另倒班 4 門課。(如附件)
- 二、於 108 年 8 月 6-12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2~4 年級學生初選選課作業。
- 三、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已試辦二學年，目前通識類有二位學生取得學分。
- 四、於 108.6.3 辦理課程地圖(網頁、校務系統)擴充招標案，對現有課程地圖網頁架構做調整並新增項目，預計於本年底完成。
- 五、有關教學品保委員會中委員建議學程比照系所亦制訂品保冊，因經費及其內容，分二階段執行，預計於本年度完成系統建置測試，於下學期各系可以開始建置。
- 六、108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初選選課已於 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安排在電腦教室分批進行，由課務組及各系所助理、學長輔導新生選課。教務處亦派員於新訓練時進行選課、學程、職能課程、課程地圖等說明。
- 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網路選課於 108 年 9 月 5 日至 108 年 9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完成。
- 八、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 74 人。
- 九、108-1 開排課請各單位於第十週前完成開課(通識、基礎中心開排課均應完成)、第 14 週完成排課，並請依相關辦法辦理。。
- 十、通報學生上網至校務系統確認選課結果。
- 十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訂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第 9-11 週)受理學生申請，請各系協助宣導及公告學生週知或逕行參閱本校行事曆。
- 十二、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課規及業師等事宜，並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各系如有相關

議題請即早規劃。

- 十三、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 107-2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審查各院（中心）、系核心能力及訂定各級教學品保手冊。已通報各單位依會議決議及審意見表修正品保手冊並進行課程檢核，由院級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四)前彙整所屬系級品保手冊正本送課務組，俾提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 十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料已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有需要相關課程資料者，可逕行上「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查詢。
- 十五、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日四技學生 7 人跨外校修課。。
- 十六、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課程相關資料。
- 十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選課清單及核對單於 108 年 9 月 20 日送出納組製作繳費單。
- 十八、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觀摩規劃表通報各學院於 10 月 8 日前提提供資料及電子檔，供本組彙辦完成通報各教師。
- 十九、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本學期有意願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課。
- 二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28-11/1)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二十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冊請未繳交碩士班提供資料及電子檔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 二十二、敬請教師依照缺課代課補課辦法，如有短期請假，已自行補課為原則。

教學資源中心：

- 一、有關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項目-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成效，107年起每年新生在入學時進行中文能力前測，107級與108級學生中文能力檢測時程規劃如下：107級前測預計於本學期第10至12週施測，請各系主任協助通知學生請往電腦教室測驗；108級前測預計在本學期第6至7週舉行，由國文教師於各班上課時間施測。
- 二、108年高教深耕計畫，107-2學期各系已執行之工作項目，尚未繳交成果報告者，請儘快繳交。
- 三、各系108-1學期-教學助理TA已發通報更動名稱為「課程助教」，至目前尚有2個系還未提供名單及資料，請儘快提供，已利工讀生聘用作業。
- 四、108年高教深耕計畫，「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將預訂於108年11月6日(星期三)中午12:00-14:00為成果簡報，地點於學生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下午14:00-15:30為成果動靜展示，地點於學生活動中心1樓中庭。
- 五、本校10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惠請各教學單位教評會踴躍推薦候選人，並於108年10月20日前將候選人資料(含推薦表、教師自我評量表及佐證資料)擲送所屬院級教評會進行複選作業。
- 六、本校108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惠請各教學單位教評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含改進教學獎勵申請表、教師自我評量表及佐證資料)，請於108年10月20日前擲送所屬院級教評會辦理評審作業。
- 七、本校108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經教育部審核結果計吳信德老師、洪櫻芬老師、唐嘉老師偉、張晏璋老師、張鳳儀老師(依筆劃順序)等5件通過，獲核定補助額度總計新臺幣159萬8,000元，該計畫執行期程為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 八、辦理教育部補助108年2月至7月份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勞(退)、健保補助款請款作業。
- 九、辦理108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款請款作業。
- 十、辦理107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結案作業。
- 十一、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獎助生」申請作業。
- 十二、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獎助生108年9月份勞(退)、健保投保作業。
- 十三、本中心於108年9月10日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期初申請說明會」活動，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加，該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 十四、本中心於108年6月13日召開本校107學年度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委員會議，經該會評定蔡學萱同學、吳冠民同學、黃偉齊同學、歐思嫻同學等四人當選本校107學年度優良教學獎助生。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案由：「共同英文(二)」朱O麗同學、陳O昀同學、羅O豪同學成績誤繕，請討論。

說明：

- 一、朱O麗同學(1107408044)多益成績模擬考練習少登錄 2 回每回 8 分，因此平常成績少計 16 分，導致期末成績計算錯誤(如附件一)。
- 二、陳O昀同學(1107408010)更正原因如附件二。
- 三、羅O豪同學(1107417003)更正原因如附件三。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委請教務處註冊組開放成績系統以利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一附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學位授予法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碩士研究生得以創作、展演
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碩士學位論文先予敘明；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4 日書
函配合辦理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於后。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四條第三點修正後通過、第二十條通過、第二十一條修正後通過

（詳如提案二附件）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至少修畢各該系所（學程）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p> <p>二、已完成論文初稿，<u>並經指導教授同意。</u></p> <p>三、<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u>創作、展演、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u>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若涉經費部分</u>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至少修畢各該所（學程）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p> <p>二、已完成論文初稿。</p> <p>第二十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書面資料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新增。</p> <p>修正</p> <p>新增</p> <p>修正</p> <p>修正</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12691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本所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若延聘專（案）教師為指導教授應另聘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二、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
- 三、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有義務協助研究生另聘校內專任（案）教師為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教師支領論文指導費之方式為每年八月或三月由各所提供確實之畢業研究生名單後統一造冊提報。碩士論文每篇四千元，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每篇五千元。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以論文指導抵算者，抵減一學期，論文指導費減半發給；抵減二學期者，不得領取論文指導費。

第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作業流程進行，考試實施細則由各所訂定。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至少修畢各該系所（學程）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程序：

一、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繳交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各一份。

第六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各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所方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

第八條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

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四、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科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

四、屬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

第十三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並由研究所於考試前十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四、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並以重考成績登錄於記分表內，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各系所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組)登錄。

第十六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一週，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正本)至教務處(組)；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

第十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及格者，應將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提要製作電子檔，並予畢業前將正本二冊、電子檔一組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組)彙轉校外相關單位，另分送本校圖書館及所屬研究所正本各二冊及電子檔各一片。

第十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相關作業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若涉經費部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為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選課須知」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訂進修推廣部跨修日間部選讀課程，修訂此辦法內容。

二、檢附本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選課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日間部跨進修推廣部選讀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 (2)日間部衝堂或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限必修或除通識課程外之必選科目）；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簽准者可不受此限。 2．選讀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延修生當學期修課數低於二科（含）以下者，得不受此限)；另因學制變更而無法順利畢業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不受此限。 3．加修輔系、雙主修之科目與本系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不受第 1 項第(1)款條文限制。 <p>進修推廣部跨日間部選讀課程相關規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七條</p> <p>日間部跨進修推廣部選讀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 (2)日間部衝堂或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限必修或除通識課程外之必選科目）；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簽准者可不受此限。 2．選讀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延修生當學期修課數低於二科（含）以下者，得不受此限)；另因學制變更而無法順利畢業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不受此限。 3．加修輔系、雙主修之科目與本系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不受第 1 項第(1)款條文限制。 	<p>進修推廣部學生跨選日間部課程，有其相關規定遵行</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選課須知

- 89.6.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10.2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3.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9.2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2.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3.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3.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0.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2.1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12.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3.1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0.1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6.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2.1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11條、修正第12條、原第12、13、14、15條順序往上調升)
101.10.2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第7條條文)
102.10.3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條條文)
103.4.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條文)
103.6.1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1條第1項第6款條文)
104.10.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1條第1項第6款條文)
104.12.2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條第1項第1款、第9條第1項、第10條條文、增訂第9條第2項條文)
106.3.2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條第1項第1、2款)
106.12.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4條條文)
107.4.1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4條條文)
108.10.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7條條文)

第一條、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

1. 二年制專科至少十二學分(進修推廣部九學分)，至多廿八學分。

五年制專科前三學年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後二學年不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日間部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技術系二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技術系二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

2. 二專、五專、二技、四技前學期不及格學分達修習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之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自行核定，但不得違背本條第1項規定。

3. 體育課程：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

4. 軍訓課程：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

5. 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二條、連續性科目分為兩學期(或以上)授課者，相關規定如下：

1. 第一次修習應按各階段之先後順序，不得任意顛倒。

2. 各階段全部修習完畢並及格者，方承認其學分；中途退選，已修得之學分則不予承認。

3. 前階段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准予繼續修習次階段課程；在四十分以下者，則須經任課老師同意，方可繼續修習次階段課程。

第三條、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一律不准衝堂，否則一經發現，其衝堂之科目全部取消，學生不得異議。

第四條、因學分抵免或專案簽准外，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但通識課程不在此限；本班已有開設之課程，除系、所核准外，不得至他班(系、所)選讀。

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不得選讀大學部課程，四、五年級經系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部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僅納入五專畢業學分數計算。

第五條、重(補)修課程之名稱或學分數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之交替而相異者，其是否可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六條、跨系〈院、所〉選課於加退選期間開放網路選課；跨系、院、所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

暑修、學程、輔系、雙主修、延修生、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受理人工加退選。

第七條、日間部跨進修推廣部選讀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1.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1)為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

(2)日間部衝堂或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限必修或除通識課程外之必選科目）；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簽准者可不受此限。

2.選讀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延修生當學期修課數低於二科(含)以下者，得不受此限)；另因學制變更而無法順利畢業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不受此限。

3.加修輔系、雙主修之科目與本系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不受第1項第(1)款條文限制。

進修推廣部跨日間部選讀課程相關規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第九條、選修課程，開課系〈科〉學生人數滿十人（若未滿十人，則需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一週內，專案提出並簽准）即可開課。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研究生人數滿二人（含預研究生），始可開課。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人數，不受前項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第十條、加退選結束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資料有誤，應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與重新上網確認。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者，將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

第十一條、學生選課（含加退選）手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若有個別需求者，則須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專案簽准並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

第十二條、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以本校未開課之課程為限，並且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惟其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延修生校際選課申請經核准者，得於正式學期中至他校修課，不受本校已開設課程及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第十三條、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於加退選時得選研究所開設課程並承認為大學部畢業學分，逾期概不受理；所修研究所課程學分應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

選課時不需授課老師同意。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張永東老師之必修課程「電子學實習(二)」成績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老師成績誤植，使日四技電機三甲陳O桂_1106417053、李O鴻_1106417054、邱O語_1106417055 及呂O專_1106417057，學生必修課程「電子學實習(二)」學期成績登入錯誤，原誤植學期成績均為 0 分，修正後為陳O桂 60 分，李O鴻 64 分，邱O語 63 分，呂O專 65 分，擬經教務會議通過同意更改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四附件）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資管系 108-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毛敬豪、陳俊吉）課程追認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業經資管系 108 年 9 月 1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08 年 9 月 24 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108 年 10 月 2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附件）。

本院資管系 108-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表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職稱	業界 年資	聘用資格	擬聘 職級
資管系	資料探勘 3/3	李宗儒	毛敬豪	[REDACTED]	■ ■	符合第三條 第一點	--
資管系	多媒體導 論 3/3	邱美倫	陳俊吉	[REDACTED]	■ ■	符合第三條 第一點	--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五附件）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教師課程追認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

1.經 108.6.26 系會議通過及專簽。

2.經 108.9.25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08.10.2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3.業界專家資料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六附件）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8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1.經 108.9.18 系課程會議通過。
- 2.經 108.9.25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08.10.2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3.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規劃表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七附件）

提案八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餐旅管理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校課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8.10.02)校課程會議，觀光休閒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09.24)院課程會議；餐旅管理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09.05)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二、業界專家授課資料表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擬聘業界專家名冊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職稱	業界 年資	聘用 資格	擬聘 職級
餐旅 管理 系	客務管理 3 學分/3 小 時	古旻艷	王世瑋	████████████████████ ████████████████████ ████████████████████	██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無
餐旅 管理 系	房務管理 3 學分/3 小 時	康桓甄	劉家豪	████████████████████ ████████████████████ ████████████████████	██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無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八附件）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是日上午11時58分